

113 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

受理期間:即日起至明(113)年 1 月 31 日止

對象: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 2 條規定如下:

- 1、私有林地之所有人。
- 2、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。
- 3、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。
- 4、依森林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。
(指非為林地所有人，但有土地使用權、租賃權等，以此資格申請者，第 7 年以後獎勵金減半)。
- 5、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。

土地: 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 4 條規定如下:

- 1、土地最小面積:0.1 公頃以上。
- 2、山坡地範圍適用之土地區位:
 - (1) 有森林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之林業用地。
 - (2) 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。
 - (3) 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。
 - (4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。

申請方式: 如有需要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農經課提出申請，本所受理以私有土地為限，國有承租地請民眾逕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。

- 1、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)。
- 2、地籍圖謄本。
- 3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
- 5、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，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。
- 6、農會存摺影本。